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0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鸿岩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阳鸿岩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4〕10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柏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9.3168公顷（耕地1.6392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3232公顷，共计19.6400公顷（其中耕地1.6392公顷），作为南阳鸿岩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桐柏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6906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桐柏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鸿岩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附　件

南阳鸿岩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桐柏县总计		19.6400	19.3168	1.6392	1.2312	0.1209	0.2871	0.3232
集体土地	淮源镇合计	19.6400	19.3168	1.6392	1.2312	0.1209	0.2871	0.3232
	仓房村小计	7.4682	7.2931	0.8256	0.6604	0.1209	0.0443	0.1751
	仓房组	0.271	0.2568					0.0142
	南庄组	6.7484	6.5875	0.6622	0.497	0.1209	0.0443	0.1609
	石头院墙组	0.4488	0.4488	0.1634	0.1634			
	龚庄村小计	12.1718	12.0237	0.8136	0.5708		0.2428	0.1481
	楼子庄组	3.1184	2.9754	0.1897	0.0324		0.1573	0.143
	上高埠组	6.538	6.5376	0.4332	0.4332			0.0004
	下高埠组	2.5154	2.5107	0.1907	0.1052		0.0855	0.0047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7日印发